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0（072）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20年9月24日、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码：2020（066）号）等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5,582,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2.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7,365,251.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0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7,900,488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即9,475,122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